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上字第2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宸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信義全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林辰澤、林三智、楊淑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17日所為113年度勞簡字第1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變更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005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依民事訴訟法第54條規定起訴者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。次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；其依第452條第2項為移送，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，亦同。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依第54條規定起訴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。提起反訴應徵收裁判費者，亦同。同法第77條之16亦有明文。再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復有明定。又前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及抗告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102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原上訴聲明為：(一)被上訴人信義全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

01 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12,685元(包含112年年終獎金
02 4666元及113年年終獎金7992元)及自起訴後法定遲延利
03 息。(二)被上訴人楊淑婉應給付上訴人9萬元。(三)被上
04 訴人林辰澤應給付上訴人7萬元。(四)被上訴人林三智應給
05 付上訴人28,000元。嗣於民國114年9月26日當庭為訴之變更
06 追加,而聲明為:(一)原判決廢棄(二)被上訴人信義全球資
07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年終獎金差額12,685元。
08 (三)被上訴人信義全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
09 人損害賠償187,342元(見本院卷第262頁)。查本件上訴人追
10 加請求被上訴人信義全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損害賠
11 償部分,未據繳納裁判費,此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005
12 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,如數向本
13 院補繳,逾期未繳,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16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17 法官 陳筠諤
18 法官 蒲心智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22 書記官 高宥恩